# （五）林芝市工布江达县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综合业务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<社会救助暂行办法>的实施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4〕90号）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2 | 监督检查 |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3 | 最低生活保障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〉(试行)的通知》（藏办发﹝2017﹞141号）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 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220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〉(试行)的通知》（藏办发﹝2017﹞141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4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、申请条件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〉(试行)的通知》（藏办发﹝2017﹞141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5 | 最低生活保障 | 审核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〉(试行)的通知》（藏办发﹝2017﹞141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 |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　 | √ |
| 6 | 审批 信息 |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〉(试行)的通知》（藏办发﹝2017﹞141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 |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 |
| 7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﹞42号）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、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15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﹞42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8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、申请条件、救助供养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 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﹞42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9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审核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、终止供养名单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﹞42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 |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　 | √ |
| 10 | 审批 信息 |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﹞42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 |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 |
| 11 | 临时救助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“救急难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藏民发〔2018〕135号）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“救急难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藏民发〔2018〕135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12 | 临时救助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、申请条件、救助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 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“救急难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藏民发〔2018〕135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13 | 临时救助 | 审核审批信息 |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、救助金额、救助事由 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“救急难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藏民发〔2018〕135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